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良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青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占有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1,3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6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